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8866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若力

申 请 人 昆山市邻调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翠薇西路508号昆山义乌国际小商品市场1号楼1231室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标志牌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金属窗；金属门；金属栏杆；金属包装容器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管；金属支架